

# 庆安县人民政府

---

庆政文〔2023〕2号

## 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庆安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庆安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请示》（庆乡振呈〔2023〕2号）收悉。

经研究，原则同意将我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376万元以及往年结余资金67.07万元，共计6443.07万元，用于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2023年省外外出务工补助、2023年生产奖补项目、庆安县丰收乡粮食收储项目、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机装备项目、庆安县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2022年庆安县农村道路（村屯）硬化工程、项目管理费。

请你局按照《黑龙江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南》要求，今年产业规模要达到总资金的60%以上，其中省级资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

整支持非脱贫村可统筹的比例，并做好资金使用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